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3日起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拓展新业务，推动公司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马铭志

顾中宪

陈南梁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